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44号

---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2204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道路事故清障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综〔2021〕4号）规定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。为保障高速

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在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前，暂按原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

##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

清障车型	项目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	
清障车	基价	A	次	60	1吨以下货车、 7座以下客车
		B	次	80	1—7吨货车、 8—19座客车
		C	次	100	7.1—14吨货车 20—40座客车
		D	次	150	14吨以上货车 客车40座以上
	空车行驶	公里	2		
	重车行驶	A	公里	3	
		B	公里	6	
		C	公里	10	
		D	公里	15	
	吊车	8吨	作业时间	台时	100
16吨		作业时间	台时	160	
25吨		作业时间	台时	200	
40吨		作业时间	台时	260	
50吨		作业时间	台时	320	

注：不足1公里或1小时，按1公里或1小时计。